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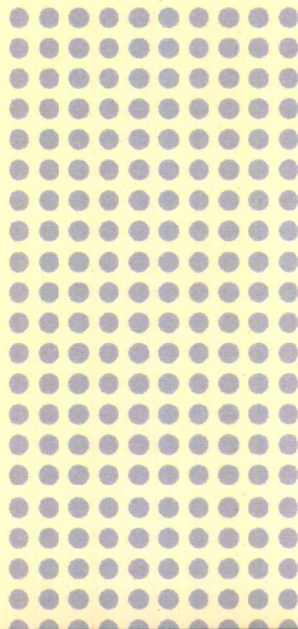
民用法律文书写作丛书

海事与涉外法律 文书写作

HAISHI YU SHEWAI FALU
WENSHU XIEZUO

丛书主编 刘永章
编著 姚泽金

中国法制出版社



民用法律文书写作丛书

丛书主编 刘永章

丛书副主编 顾克广 刘金华

程 滔 姚泽金

海事与涉外法律文书写作

编 著 姚泽金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事与涉外法律文书写作/姚泽金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1

ISBN 7-80083-905-2

I. 海... II. 姚... III. ①海事处理-法律文书-写作②涉外案件-法律文书-写作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1465 号

民用法律文书写作丛书

海事与涉外法律文书写作

HAISHI YU SHEWAI FALU WENSHU XIEZUO

编著/姚泽金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7.5 字数/173 千

版次/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05-2/D·871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3.5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总 序

新世纪初的中国正以更矫健的步伐走向法治社会，走向法制时代。依法治国、改革开放的方略，不但促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繁荣，而且召唤着法律文书的发展。可以说，现在我国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用法律文书的手段来建立、调整和规范相互的关系，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文章合为时而著”。这套《民用法律文书写作丛书》是新时代的产儿。

民用法律文书内容涉及刑事、民事、行政、海事等各种事务领域，文种极其丰富而庞杂。这套丛书适应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实际需要，对比较常用的一些法律文书进行了介绍和论述。依据三大诉讼法和海事特别程序法的规定，该丛书编写了五个分册，总共涉及民用法律文书 141 种。各分册的编写分工是：《刑事法律文书写作》（顾克广撰稿，共 30 种）；《普通民事法律文书写作》（刘永章撰稿，共 22 种）；《合同书与协议书写作》（刘金华撰稿，共 23 种）；《行政实务法律文书写作》（程滔撰稿，共 25 种）；《海事与涉外法律文书写作》（姚泽金撰稿，共 41 种）。每个分册既有统一的体例，又有相对独立的体系。对每一种文书的介绍和论述，一般包括写作知识、格式及示例三部分内容，力求使读者易晓、易仿，既反映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规律，又体现直观性和“可操作性”。例如，《海事与涉外法律文书写作》一书，是撰稿人不远千里奔赴海事法院，在深入了解新实施海事特别程序法的实践情况之后编写的。全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既注意遵守传统

的写作规律，同时也注意进行必要的探索。

该丛书的撰稿者，都是从事法律文书教学与研究人员。大家本着共同的责任感，经过从夏到秋紧张工作，现在全部书稿即将付梓。我们期待着这套丛书能够对读者朋友有所帮助，并愿倾听宝贵的意见。

编者

2001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一、概述	(1)
(一) 海事与涉外法律文书的概念	(1)
(二) 海事与涉外法律文书的范畴	(3)
(三) 海事与涉外法律文书的类别	(6)
(四) 海事与涉外法律文书的特点	(7)
(五) 海事与涉外法律文书的功用	(17)
(六) 海事与涉外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	(18)
二、海事诉状	(26)
(一) 海事起诉状	(32)
(二) 海事上诉状	(38)
(三) 海事答辩状	(44)
(四) 海事再审申请书	(53)
(五) 海事申诉书	(60)
三、海事申请书	(63)
(一) 海事请求保全申请书	(63)
(二) 海事请求保全异议书	(68)
(三) 解除海事请求保全申请书	(71)
(四) 海事撤回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	(73)
(五) 海事请求发还担保申请书	(75)
(六) 海事仲裁财产保全请求书	(78)
(七) 海事证据保全申请书	(80)
(八) 海事强制令申请书	(83)

(九) 海事强制令异议书	(86)
(十) 海事支付令申请书	(88)
(十一) 海事支付令异议书	(91)
(十二) 海事公示催告申请书	(93)
(十三)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书	(98)
(十四)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异议书	(106)
(十五) 船舶优先权催告申请书	(108)
(十六) 扣押船舶申请书	(110)
(十七) 强制拍卖船舶申请书	(114)
(十八) 扣押船载货物申请书	(116)
(十九) 拍卖船载货物申请书	(118)
(二十) 海事债权登记申请书	(120)
(二十一) 海事复议申请书	(123)
(二十二) 海上财产无主申请书	(125)
(二十三) 海事先予执行申请书	(128)
四、海事担保书	(131)
(一) 海事请求保全担保书	(133)
(二) 海事强制令担保书	(135)
(三) 海事证据保全担保书	(136)
(四)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担保书	(137)
(五) 先予执行担保书	(138)
五、海事与涉外协议书及合同书	(140)
(一) 海事诉讼管辖协议书	(140)
(二) 海事仲裁协议书	(143)
(三)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147)
(四) 中外买卖合同	(161)
(五) 中外技术转让合同	(173)
(六) 定期租船合同	(187)

(七) 航次租船合同	(205)
(八) 光船租赁合同	(215)

一、概 述

(一) 海事与涉外法律文书的概念

1. 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一个意义十分宽泛的概念。它是指在诉讼或非诉讼的法律事务中，由国家司法机关制定、发布和诉讼当事人依法定程序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规范性和非规范性文书的总称。

法律文书包括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两大类。前者是指国家立法机关依法颁布的法律和国家行政机关依职权权限而制定的法规，属于对全民都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规范，故称之为规范性法律文书。后者则包括司法机关为处理各类民刑案件而制作的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司法公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各种法律活动所使用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它们或者是针对个别的、具体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或者是属于公民个人或某一法人、组织行使其法律权利或履行其法律义务时所使用的法律文书，因此对全民不具有普遍的规范意义，故被称之为非规范性法律文书。

由此可见，法律文书是从文书学的范畴上对凡是涉及法律事务的所有文本、文书的一个总称。具体来说，它应当包括以下几种类别：(1) 法律；(2) 行政法规；(3) 地方性法规；(4) 行政

规章；(5) 司法文书；(6) 公证文书；(7) 法律文书等。

2. 法律文书、司法文书、诉讼文书之间的区别

法律文书、司法文书、诉讼文书是目前使用较为频繁的几个概念，它们的内涵和外延之间的界限并不十分清晰，既有包容、又有交叉。因此，准确地区分它们之间的关系，对于我们界定民用法律文书的概念是很有帮助的。

法律文书的概念如前所述，它是所有规范性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书的总称，是内涵最丰富，外延最宽泛的一个概念。它几乎涵盖了所有的涉及法律事务的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司法文书的内涵则比法律文书小多了，但它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司法文书仅指公安（包括国家安全部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制作或发布的有关处理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司法公文；广义的司法文书则外延更大一些，它除了狭义的司法文书之外，还包括公证机关的公证文书和民间使用的各类诉状。诉讼文书则是指诉讼活动中所使用的各种司法公文和诉状的总称。与广义的司法文书相比，只有公证文书不宜称诉讼文书，其他各类文书都可被称之为诉讼文书。

3. 海事与涉外法律文书的概念

民用法律文书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从事各项法律活动、处理法律事务的过程中为行使法律权利或履行法律义务所使用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海事与涉外法律文书则主要是指海事与涉外案件的当事人在法律活动中为了行使其法律权利和履行其法律义务所使用的法律文书。其制作主体主要是海事案件和涉外案件的当事人；其制作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等有关法律；此类法律文书大多都有涉外性质。由此可见，海事及涉外法律文书在

内容上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在使用程序上具有较为严格的法律程序规范。与一般的民事案件中所使用的法律文书相比，海事和涉外民用法律文书既带有它们的共性，又具有其独特的个性。因此，笔者将在本书中较为全面又系统地介绍各类海事与涉外民用法律文书的写作知识，如：常见的海事与涉外民用法律文书的概念、功用、特点、法律依据、写作要领及通用格式等，并附以具体的实例，以便更为有效地指导和帮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较为规范地制作好法律文书。

（二）海事与涉外法律文书的范畴

民用法律文书可以大致分为涉诉法律文书和非诉法律文书两大类，前者主要是适用于诉讼活动，而后者适用于非诉讼活动。同样，海事和涉外法律文书的范畴也基本上分为上述两类。

1. 诉讼类的海事与涉外法律文书

诉讼类文书是诉讼活动中最常见的法律文书。凡是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以及刑事自诉活动都必须制作各种类别的诉讼文书。它是诉讼当事人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所必须使用的法律文书。其中不仅要求形式正确规范，表述准确无误，还体现了当事人的诉讼技巧和能力。好的诉讼文书不仅能较为全面地为法院所采纳，而且还能充分、及时地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民事权利提供保障。因此，制作诉讼类法律文书不仅要具备较为出色的文字功底，还要具备全面、深厚的法律功底。了解如何通过诉讼文书来充分体现自己的主张，维护自己的权益，只有这样，诉讼文书才能真正发挥其作用。

诉讼类海事与涉外法律文书主要有以下几类：

（1）海事与涉外诉状类法律文书。

诉状即民、刑案件的当事人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向人

民法院提出某种诉讼要求或答辩的书状。主要有起诉状、上诉状、反诉状、申诉状和答辩状等几类。这些诉状的制作主体一般都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即当事人，但也有很多当事人委托律师代为起草。海事与涉外民事诉状则是海事与涉外案件当事人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向海事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所提出的诉讼请求或答辩的书状。它是当事人参与诉讼活动必须使用的法律文书。我国司法机关还制定了统一的文书格式和写作规范，当事人必须按照法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写作。常见的海事与涉外民事诉状有：海事起诉状、海事上诉状、海事反诉状、海事申诉状或再审申请书以及海事答辩状。通常海事诉状大多都带有涉外性质，至于一般的涉外民事、经济案件的诉状则与普通民事诉状相同，在此不再赘述。

（2）涉诉海事申请书。

在海事和涉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针对诉讼实体和程序方面的问题和事项向人民法院提出某种法律请求，一般要以文书的形式加以陈述说明，即为涉诉申请书。它和诉状一样也体现了法律的严肃性和庄重性，也有一定的法律格式和样式，当事人只有按照规范写作，才有可能达到其目的。常见的海事申请书种类很多，最常用的有：认定海事仲裁协议效力申请书，撤销海事仲裁裁决申请书，认定海上（或者通海水域）财产无主申请书，无因管理海上（或通海水域）财产申请书，因海事事事故宣告死亡申请书，海事请求保全申请书，解除海事请求保全申请书，海事撤回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海事请求发还担保申请书，海事仲裁财产保全申请书，海事证据保全申请书，海事强制令申请书，海事支付令申请书，海事公示催告申请书，船舶优先权催告申请书，强制拍卖船舶申请书，扣押船舶申请书等等，总共有近 30 种之多。可见，涉诉申请书在海事案件中是十分重要的一种文书。

（3）其他涉诉法律文书。

在海事与涉外案件中，除了上述两大类常用的法律文书之外，还有一些法律文书也是十分重要的，比如各种类型的海事担保书：海事请求保全担保书、海事被请求人担保书、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担保书，海事证据保全申请担保书，海事强制令担保书等等都属于海事案件中较为常用的法律文书。这主要是因为在海事案件中海事请求的保全制度是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是当事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较多采用的一种维权手段，也是海事法院较为常用的一种民事强制措施。因此不仅海事请求保全的申请人需要提供担保，以担风险，而且被申请人也往往为了减轻自己的损失而使用反担保。保全和担保制度也就成了海事案件中申请书和担保书的表现对象了。此外，还有诸如管辖异议书、海事请求保全异议书、海事强制令异议书、海事支付令异议书等等。

2. 非诉讼类海事与涉外法律文书

非诉讼类的海事与涉外法律文书所涉及的范围也比较广泛，常见的有：

(1) 合同与协议书：海事合同是海商法调整的一项重要内容，无论是海上运输关系还是船舶经营关系，首先都是由海事当事人之间的合同来建立的，因此，海事合同和协议也就成了海事海商法律文书的重要形式之一。海商法中规定的主要合同形式有：①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包括远洋运输合同、多式联运合同、水水联运、水陆联运等水上货物运输合同；②海上旅客运输合同和行李运输合同；③船舶租用合同；④海上拖航合同；⑤海上保险合同；⑥其他海商合同等等。海事协议常见的有：海事诉讼管辖协议书，海事仲裁协议书，理算机构委托协议书，海事受偿协议书等等。

(2) 非诉讼申请书：解决海事争议，除了诉讼这一形式之外，还有和解、调解、仲裁等非诉的形式。海商当事人在提起仲

裁时也应制作仲裁申请书；海事当事人对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不服，请求上级机关复议时，也须制作复议申请书，提请上级行政机关复议。

（三）海事与涉外法律文书的类别

海事与涉外法律文书的种类很多，分类的标准不尽一致，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进行分类；

1. **从制作主体上来划分：**海事与涉外法律文书从制作主体上可分为以公民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义出具的法律文书和以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的名义出具的法律文书。前者为海事案件当事人和涉外案件的当事人（包括公民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制作和使用的各类诉状、申请书、担保书、协议书、合同等。其中有的法律文书可能是当事人委托律师代出的，但从其制作文书的法律主体来说依然是海事和涉外案件的当事人。后者则主要是指以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名义出具的法律文书，如法律意见书、见证书、声明书等，其制作主体则是律师及其所在的机构，当然也承担此类文书的法律责任。

2. **从文书的性质上来划分：**海事与涉外法律文书的法律性质从不同的角度来分析会有不同的定性。如从案件性质来分可分为涉诉类法律文书和非涉诉类法律文书；从文书的内容上又可分为有实体意义的法律文书和有程序意义的法律文书。前者是文书学界较为常见的划分方法。所谓涉诉和非涉诉，是指争议解决的不同方法，涉诉即以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它所使用的文书就必须带有强烈的诉讼色彩，如有法定的内容规范和形式规范，有法定的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有严谨准确的法言法语的特点等等。非涉诉即不是以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而是用仲裁、调解、和解等方式。因而它所使用的文书并无十分严格的形式规范。涉诉类的文

书又可分为诉状类文书, 涉诉海事申请书、涉诉海事担保书等等种类; 非诉类的文书则主要是指各种海商合同、协议、申请书等等。所谓有实体意义还是有程序意义的法律文书的分类方法并不十分严谨, 它们在使用中是时有交叉的。但从总体上看, 根据2001年8月9日最高人民审判委员会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这一司法解释所列举的四大类63种海事案件的内容来看, 海事案件当事人就这63种事由提起海事诉讼所使用的诉状类法律文书和申请书, 基本上都是属于有实体意义的海事法律文书。而诸如诉讼过程中的管辖异议书、延期审理申请书、重新勘验申请书等都是属于有程序意义的法律文书。因此, 这二者也是各有特点的, 写作内容和形式上已有很大的差别。

(四) 海事与涉外法律文书的特点

海事与涉外案件大多具有涉外性质和很强的专业性特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制作和使用法律文书时, 一定要弄清楚各种法律文书的特点, 才能制作出规范的法律文书。海事与涉外民用法律文书除了具备常用的民用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 如主旨的鲜明性、材料的客观真实性、内容的规范性、形式的程式性、文义的单一性和法定的约束性之外, 还具备海事与涉外民用法律文书的独特特点, 如文书的涉外性、内容的专业性、程序要求的严格性等等特点, 都是此类文书的鲜明特点。下面分别加以阐述。

1. 主旨的鲜明性

主旨即指文章的中心意思、写作意图。相对于法律文书来说, 主要是指制作文书的目的意图和中心思想。这一点对于海事和涉外民用法律文书来说十分重要。因为任何一种海事和涉

外法律文书只有具备鲜明的中心思想，将自己的法律意图准确地表现出来，才有可能被司法机关所采信、采纳，才有可能达到自己预期的目的，最大限度地实现自己的诉讼和非诉主张，最大程度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可见，主旨的鲜明突出、集中单一，是海事和涉外民用法律文书最基本的要求。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案件事实所反映的法律本质要与文书制作人的法律意图相一致，也就是说文书的主旨要与文书的内容相一致。例如在同一海上航程中，承运人某甲承运的货物因遭遇海上的共同危险，而将某乙托运的 60 吨花生有意地抛于大海之中，从而保全了船上的其他货物的安全，某乙因此而以海事起诉状的文书记形式将承运人某甲诉至某海事法院，请求某甲承担单独海损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在这一起海事纠纷中，某乙的诉状所反映的法律事实的性质显然属于共同海损，而不属于单独海损，共同海损所产生的海损牺牲和海损费用，应当由全体受益方共同分摊，某乙只需向海事法院提出共同海损分摊请求的申请书即可实现自己的法律目的和意图，根本无需向海事法院提起海事诉讼。由此可见，海事与涉外案件由于它们的法律关系和法律适用与其他类型的案件存在较大的区别，只有首先从法律事实上吃透其法律性质，才能较为准确地用正确的法律文书去反映当事人的法律意图，进而实现其目的。（2）文书的主旨切忌模糊含混，分散杂乱。所谓一事一诉，就是这个道理。一个法律事实，反映一个法律关系，产生一个法律请求。海事与涉外案件往往案情繁杂，头绪繁多，无论是海事诉状还是涉外申请书，必须做到主旨单一准确，切忌分散、模糊。例如，一份请求单独海损赔偿的海事诉状，就必须写明造成损失的事实、被请求方在造成海损过程中应承担的责任以及应负赔偿之责的法律依据，要求赔偿海损损失的具体数额、赔偿时间、方式等等。这些内容构成一条损害——担责——赔偿的逻

辑主线，线索清晰明了，主旨集中统一，鲜明地反映了请求人的法律意图。而对与此无关的事实细节和一些枝节性的问题，都须予以舍弃。(3) 海事与涉外民用法律文书的主旨必须突出鲜明。所谓突出，即指要将文书的中心意旨和制作目的置于文书的显著位置；所谓鲜明，即指要将文书的中心意旨和制作者的要求、意图表述得清楚明确、准确无误。请看下面这份申请书例文：

撤回海事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

申请人：××县××乡水产捕捞公司。

地址：××省××县××路×号。

法定代表人：赵××，经理。

被申请人：××市××客运轮船公司。

地址：××市××区××路××号。

法定代表人：李××，经理。

请求事项：撤回申请人就与××市××客运轮船公司损害赔偿一案提起的海事诉前财产保全申请。

事实和理由

×年×月×日，××市××客运轮船公司“×顺”号客轮违章行驶，在××海域撞坏我公司正在捕鱼作业的“×根”号捕鱼船。鉴于当时“×顺”号客轮在对我“×根”号捕鱼船上工作人员进行救护之后便有逃逸之事。申请人向贵院提出海事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扣押其燃油××吨；幸蒙裁定准许并已执行。现被申请人已于日前派出该公司副经理张××来我公司协商处理此海损事故，双方已达成赔偿协议并正在落实。故本申请人特向贵院申请撤回此前向贵院提交的海事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请予核准并将前所扣押的××客运轮船公司“×顺”号客轮的燃油××吨发还